

[公告]自臺灣時間 2023 年 9 月 1 日起，恢復開放受理旅居海外大陸人士申請赴台觀光案件

1. 旅居駐歐盟兼駐比利時台北代表處轄區(領務轄區:比利時、盧森堡、剛果民主共和國(金夏沙)、剛果共和國(布拉薩)、加彭、喀麥隆、盧安達、蒲隆)之大陸地區人民赴臺觀光申請入出境許可證，自本年 9 月 1 日起可採線上申辦與付款，申辦網址為：
<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overseas-foreign-china>
2. 申請人於系統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線上以信用卡直接繳費，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收據及入台證，毋須再至本處送件及取證。(信用卡繳費係以新台幣計價，並以繳費時之匯率為主)
3. 若申請人需補正相關文件，本處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再次登錄新系統(路徑為：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-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入境許可/申請進度查詢/資料修改或補件)，完成待補文件上傳手續。
4. 由於審核時間約需 **5 至 10 個工作天**(不含例假日)，為不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於確認入台許可證核發後再作機票購付款，並請務必於入境台灣前確認所持大陸護照具有 6 個月以上效期。

觀光許可證線上申辦須知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持證人先返回中國大陸後再赴台灣，或在中國大陸境內轉機赴台灣，須另向大陸公安境管單位申請「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」(大通證)，有關在大陸地區轉機、過境及入出境規定，請逕洽詢大陸公安境管單位。
- 二、未成年人於機場入境查驗時，須提供父母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請勿以手機、平板上網申請，上傳任何文件時請務必以掃描機「掃描」後上傳以確保文書品質，若掃描檔案品質不佳，將退件修正。

申請對象及所需上傳文件

旅非資格種類	所需上傳文件	備註
留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6 個月以上效期護照基本資料頁面或旅行證明文件。 2. 3 個月內由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及學生證。 3. 再入國簽證 	未成年 (18 歲以下) 且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來臺者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（如：出生證明、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同戶之常住人口登記卡）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監護證明文件。
旅居國外 1 年以上有工作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6 個月以上效期護照基本資料頁面或旅行證明文件。 2. 由入出境查驗章戳紀錄須足資證明有最近 1 年以上期間旅居國外或香港、澳門之事實。 3. 工作許可證(Work Permit)。 4. 最近 3 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。 	
依親居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6 個月以上效期護照基本資料頁面或旅行證明文件。 2. 最近 1 個月等值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銀行存款證明。 	未成年 (18 歲以下) 且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來臺者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（如：出生證明、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同戶之常住人口登記卡）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監護證明文件。

永久居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6個月以上效期護照基本資料頁面或旅行證明文件。 2. 永久居留證。 	未成年(18歲以下)且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來臺者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(如：出生證明、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同戶之常住人口登記卡)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監護證明文件。
已取得外國籍但旅居海外未滿4年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6個月以上效期當地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。 2. 原大陸地區護照影本或足以證明原大陸身分文件。 	未成年(18歲以下)且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來臺者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(如：出生證明、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同戶之常住人口登記卡)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監護證明文件。
以上各款隨行旅居海外之大陸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親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6個月以上效期護照基本資料頁面或旅行證明文件。 2. 親屬關係證明。 3. 有效簽證(觀光簽證除外)。 	入境時須持有親屬關係證明且同時入出境)。

申辦方式：

一、上網登錄資料(申辦網址：<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overseas-foreign-china>)。

二、申辦時程：5-10個工作日。

申辦費用：

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（以下簡稱入出境許可證）規費（申請案經核准後，申請人應於移民署線上系統以信用卡繳費）：

- 一、單次入出境許可證：新臺幣 600 元（或折合等值之當地幣值）。
- 二、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及加簽：新臺幣 600 元（或折合等值之當地幣值）。
- 三、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：新臺幣 1,000 元（或折合等值之當地幣值）。

證件效期：

- 一、單次證有效期間 3 個月；多次證有效期間 1 年。
- 二、在臺停留時間：15 日（自入境之次日起算）；每年在臺觀光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，申請案經核准後，申請人應依線上系統之「電子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」功能指示方式列印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持憑本署核發之單次或 1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、大陸地區所核發尚餘 6 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及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（船）票或證明，經機場、港口查驗入出境。
- 三、申請人所持當地居留證明所餘效期未滿 1 年者，僅得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。
- 四、經許可申請來臺之隨行人員不得較申請人先行入境，且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。

五、入出境許可證遺失、滅失或毀損，依下列規定申請補發：

六、於入境前遺失、滅失或毀損者：至移民署線上系統重新列印證件後持憑入境，不得於抵達機場或港口後，始向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申請遺失補發；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禁止入境。

七、於入境後遺失、滅失或毀損者：至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服務站申請補發；若於機場、港口出境時，發現證件遺失，可至國境事務大隊申請補發。申請補發須繳交證件規費新臺幣 300 元，於重新獲核發證件後，持憑出境。

